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范淳翔

電 話：(02)77367447

電子郵件：e-j32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4545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145451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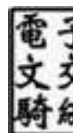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112學年度上學期，學校申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第3梯次申請期程，請轉知轄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國立學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2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試辦計畫辦理及本署112年8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08117號函續辦。

二、為推動新課綱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以培育具備核心素養能力之學生，本署規劃「112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試辦計畫」，學校可申請112學年度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到校陪伴（詳如附件說明），簡要說明如下：

（一）受訪學校可於本署「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登錄邀約之主題、時間與地點，每校每學期至多3次，每次至多2日；若為跨區聯合辦理，則計入主



教育局 1121018



AEAA1123091411

辦學校申請額度。

- (二)如同一時段有多校同時申請，以跨區聯合學校優先錄取，本署得依學校區域性與需求性指派專案教師優先入校輔導。
- (三)另專案教師入校係屬深度陪伴性質，非以大型工作坊或研習活動為辦理方向，爰申請人數以20人以內為佳，超過30人原則上不予通過。
- (四)申請學校無須提供鐘點費與交通費，通過申請之學校應主動聯繫專案教師，討論課程安排細節，倘有交通不便之學校，請適時提供專案教師入校交通、膳宿協助。
- (五)倘審核通過後臨時取消邀約，學校須負擔專案教師已發生之車(機)票、住宿等因取消衍生之費用。
- (六)申請之學校於輔導活動結束後7日內完成回饋意見表，如未填寫，本計畫得不受理後續申請。

三、專案教師112學年度上學期服務期程至113年1月19日止，增加第3梯次申請日期：112年10月25日至112年11月3日，請轉知所轄學校至「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https://ctcs.cloud.ncnu.edu.tw/pages/login.aspx>)填報簡易申請單，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央輔導團國中小素養導向教學及專案教師協力計畫團隊(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